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第四次（二／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鑾議員（主席）

陳耀星議員, BBS, JP（副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文裕明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蔡子民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丘增強先生

李洪波先生

劉志芬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梁家樂先生

湯泳波先生

黃果茵女士

陳月媚女士

劉少聰先生

鄧喜顏女士

何秀萍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荃灣葵青地政處

高級工程師／新界西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左美寶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荃灣民政事務處

嘉賓講者：

專責討論第 3 項議程：

黃文傑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呂永清先生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兆銘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專責討論第 4 項議程：

曾永樂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永光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缺席者：

區議員

周厚澄議員, GBS, JP

張浩明議員

陳偉明議員

陳偉業議員

蔡成火議員

增選委員

陳世光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張浩明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7(1)及第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此外，周厚澄議員、陳偉明議員、蔡成火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世光先生則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十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各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有關部門介紹漢民村一帶之發展規劃

(社區建設第 11/08-09 號文件)

6.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

- (1)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7 黃文傑先生；
- (2)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2 呂永清先生；以及
- (3)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3 鄭兆銘先生。

7. 黃偉傑議員介紹文件。

8. 陳月媚女士回應表示，漢民村一帶地方，在《荃灣分區計劃大綱圖》劃為休憩用地，該休憩用地的發展時間表由康文署負責落實。

9. 劉少聰先生回應表示，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曾就委員提出的事宜了解漢民村一帶的寮屋問題，明白空置寮屋可能會對環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不過，漢民村的土地大部分屬私人土地，由政府主導清拆空置寮屋在法律上有一定困難，地政處稍後會再跟進此事，並向委員報告空置寮屋的情況。

(按：文裕明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10. 黃文傑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現時積極跟進荃灣區各項文娛康樂設施工程計劃，包括興建中的荃灣第 50 區鄰舍休憩用地、策劃中的自然生態公園及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體育館。待上述三項工程完成後，荃灣區的公眾休憩用地(包括房屋署提供的休憩用地)將增至 125.92 公頃，是《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的 56.18 公頃的 124%，相信可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該署暫未有計劃進行荃灣第二區休憩用地工程。

11. 鍾偉平議員、林發耿議員及文裕明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摘錄如下：

- (1) 促請地政處及有關部門積極跟進空置寮屋問題，並希望這些部門能與委員到漢民村一帶實地視察，以掌握更多資料；
- (2) 強調該處應在短時間內解決空置寮屋問題，以改善環境。此外，亦應與委員會研究長遠政策；以及
- (3) 如果能妥善解決漢民村一帶的寮屋問題，可以為處理整個荃灣區的寮屋問題起示範作用。

(按：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退席，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席。)

12. 劉少聰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給地政總署寮屋管制組考慮和跟進。此外，地政處亦樂意與委員到漢民村一帶實地視察，待詳情落實後，地政處會通知秘書處有關安排。

(按：黃家華議員及李洪波先生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13. 黃偉傑議員、林發耿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要求地政處在下次會議提供更多有關漢民村空置寮屋的資料；
 - (2) 建議將“漢民村一帶之發展規劃”議題交由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研究；
 - (3) 由於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稍後亦會與政府部門到漢民村一帶實地視察，因此建議兩個委員會一起實地視察；以及
 - (4)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與本委員會實地視察的目的有些不同，前者專責研究漢民村的衛生，而後者則關注漢民村的未來規劃發展。因此，建議地政總署寮屋管制組及規劃署亦派員出席實地視察。
14.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政府部門積極跟進空置寮屋問題。他贊成與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一同到漢民村實地視察並邀請委員及有關部門出席實地視察。他續表示，是項議題會交由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七月十八日進行實地視察，出席的政府部門包括荃灣民政事務處、地政處、規劃署及康文署。）

V 第 4 項議程：露天小販攤檔及大牌檔的發展方向
（社區建設第 12/08-09 號文件）

15.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
- (1)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曾永樂先生；以及
 - (2) 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劉永光先生。
16. 主席介紹文件。
17. 曾永樂先生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現時有三個持牌小販攤檔市場，分別為鬻地坊小販市場、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及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鬻地坊小販市場為乾貨市場，共有 259 個檔位，當中 99 個空置。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及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各有 36 個檔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有八個仍在經營，而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則有 12 個正在營業。除了以上三個市場外，荃灣區另有 25 個報紙攤檔；
 - (2) 政府曾推行特惠金計劃，願意交回牌照的熟食小販每人獲得 60,000 元補償。過去五年，聯仁街及馬角街共有 15 位熟食小販領取特惠金。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底結束；
 - (3) 根據現時的政策，除了在特殊情況下，食環署不會再發新小販牌照。特殊情況包括如果流動小販牌照的持有人願意交還其牌照，他們可選擇領取特惠金或揀選空置的固定攤檔繼續經營，又或將流動小販牌照轉讓給配偶（只限熟食小販牌照）或直系親屬（其他固定攤檔的乾貨小販牌照）；
 - (4) 該署曾於今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檢討現時露天市場和小販發牌制度。初步構思包括考慮為空置攤檔重新發牌、放寬熟食牌照的轉讓／繼承權限制，牌

- 照可轉讓給直系親屬或由直系親屬承繼，以及發出一定數量的“雪糕車”牌照。其他流動小販的發牌規定則不會放寬；以及
- (5) 該署對檢討小販發牌制度持開放態度，稍後會諮詢各區區議會。

18. 劉少聰先生回應表示，小販管理並非地政處的工作。現時的小販場地均由食環署管理，土地用途亦符合規定。如有需要，地政處樂意作出適當配合。

19. 鍾偉平議員、鄒秉恬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食環署有否計劃重整鬘地坊小販市場。如有的話，計劃的方向及內容是否已有定案；
- (2) 不滿政府長期忽視臨時熟食攤檔所帶來的環境及衛生問題，建議將聯仁街熟食市場併入馬角街熟食市場，以便處理聯仁街的環境問題；
- (3) 長遠而言，部門應制定長遠規劃政策，投放資源配合現時市場發展以改善市場環境；
- (4) 批評小販發牌制度的政策自相矛盾，給予市民管理混亂的感覺；以及
- (5) 為減少環境滋擾問題，部門應考慮在現時的环境下，是否繼續容許聯仁街熟食攤檔經營。

20. 曾永樂先生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現時未有計劃重整鬘地坊小販市場，亦未有計劃合併兩個現有的熟食市場；
- (2) 現有的熟食市場已經營了頗長時間，該署亦曾請建築署及路政署進行維修。此外，該署較早前亦針對防治蟲鼠和垃圾收集等問題進行改善工作；
- (3) 為回應市民需求，該署會因應各區個別情況，考慮重新發出小販攤檔牌照，並會諮詢各區區議會；
- (4) 該署會檢討現行的發牌情況，並一併研究市場整合的方向；以及
- (5) 該署會盡力完善市場的設施，以改善環境。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退席。)

21. 文裕明議員、鄒秉恬議員、林發耿議員及邱增強先生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參考領匯管理黃大仙公共屋邨內“冬菇亭”的方法，這些店舖所獲批的是食物牌照，而非大牌檔牌照，避免了日後因補償問題而有爭拗；
- (2) 柴灣角街市的衛生問題同樣值得關注，建議將該街市亦納入檢討範圍；
- (3) 詢問部門和經營者是否存在合約關係，以及租金釐訂準則；
- (4) 要求食環署必須先處理環境衛生問題，才再檢討發牌制度，否則只會令問題惡化；以及
- (5) 促請制定清晰的小販發牌政策，並認為不應再保留聯仁街熟食市場。

22. 曾永樂先生回應如下：

- (1) 柴灣角街市為熟食市場而非小販市場，食環署與經營者簽訂三年租約；
- (2) 熟食小販牌照並非合約或租約制度，牌照持有人須每年續領牌照，並在續牌時繳交 26,514 元佔用攤檔費及 1,980 元牌照費；以及
- (3) 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其後會向委員會報告跟進情況，亦繼續切實執行改善市場環境的措施。

(按：丘增強先生於下午三時二十七分退席。)

23. 主席建議將議題交由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研究，再向政府提出改善小販問題的方向和計劃。委員贊同上述建議。

24. 鄒秉恬議員補充，委員會應集中探討小販攤檔規劃問題，避免與其他委員會的職權重疊。

25. 主席回應文裕明議員的建議時表示，如有需要，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可到黃大仙公共屋邨的“冬菇亭”實地視察。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第 13/08-09 號文件)

26.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下稱“燈飾會”）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該等委員已就燈飾會成員身分申報利益。燈飾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主席決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此外，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須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27. 林發耿議員詢問，兩項計劃中懸掛燈飾的位置會否包括五號幹線迴旋處。

28. 朱德榮議員回應表示，五號幹線迴旋處位於當風位置，基於安全理由，燈飾會並未計劃將該處納入“2008/09 年度荃灣區節日燈飾活動”的懸掛燈飾地點。不過，該會會積極考慮可否將“2008/09 年度荃灣區除夕倒數活動”的燈飾懸掛在五號幹線迴旋處。

29.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u>	<u>通過款額（元）</u>
(1) 2008/09 年度荃灣區節日燈飾活動	426,300
(2) 2008/09 年度荃灣區除夕倒數活動	784,700

*由於申請款額超過委員會的 20 萬元的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申請仍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和批准。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七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批准上述撥款申請。)

VII 第 6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30. 主席報告，為進一步了解荃灣區屏風樓宇效應問題，小組會邀請委員到香港科技大學參觀風洞測試示範。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通知委員有關詳情。

（會後按：委員已於七月十七日出席在香港科技大學中電風洞實驗室所進行的測試示範。）

(B) 社區活化工作小組

31. 副主席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於五月已就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提交的總體景觀設計概念圖則進行地區諮詢，獲諮詢的團體原則上歡迎有關活化計劃。待市建局及房協擬訂詳細計劃及施工時間表後，民政處會再透過荃灣商會向有關商戶進行第二階段的諮詢。此外，房協計劃翻新荃灣城市中心的避雨亭，工程預計於六月底進行，施工期約三個星期，大約於七月底完成。房協亦計劃在該處附近放置一對金元寶，以作裝飾街道之用。假如金元寶的設計廣受市民歡迎，其數量可以增加，以配合珠寶金飾坊的概念。此外，整段眾安街會進行路面重鋪工程，然後再鋪設顏色面層，以增加街道景觀的美感。路政署預計於七月先在街市街至海壩街的一段眾安街馬路進行重鋪工程。至於其餘路段的工程，則預計會待水務署於九月底完成水務工程後陸續展開，以提高眾安街的形象。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32. 朱德榮議員報告，小組稍後會再開會跟進本年度的活動。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

33. 朱德榮議員報告，燈飾會工程監察小組於六月二日與承辦商視察區內燈飾，並於六月十四日的荃灣賑災日為 08 荃灣奧運燈飾舉行簡單的亮燈儀式。該會亦已就燈飾監察安排分工。此外，該會與典禮及除夕小組於七月九日開會，商討本年度經費及除夕慶祝活動籌備事宜。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34.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社區建設第 14/08-09 號文件）。

3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九月一日。

IX 會議結束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2007-2009)

- | | |
|-----|---|
| 會長 | 周鎮榮先生，MH |
| 副會長 | 朱松勝先生，BBS
賴澤標先生
謝滿全先生
鄧錦雄先生 |
| 主席 | 1. 盧永康先生 |
| 副主席 | 2. 蔡成火先生
3. 古揚邦先生
4. 朱德榮議員
5. 周松東先生 |
| 委員 | 6. 陳金霖議員，MH
7. 甄森富先生
8. 何偉明先生
9. 羅少傑議員
10. 陳詠芝女士
11. 郭錦紅女士
12. 何婉玲女士
13. 傅立棠先生
14. 陳世光先生
15. 林臻先生
16. 李智鋒先生
17. 羅偉光先生
18. 孫惠琮女士
19. 王玉玲女士
20. 蔡麗華先生
21. 李松殷先生
22. 鄧珮珊小姐
23. 李玉華先生
24. 黃偉傑議員 |